

臺北市興華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活動暨課外社團報名簡章

-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活動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國小課外社團設置要點。
- 二、目的：本校為鼓勵學生依學習需要辦理課後活動及課外社團，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並發展學校特色。

三、實施方式：本校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依師生比開班。

(於課程表中備註「舊生優先」者，先保留舊生名額)

四、活動期間：自 114 年 2 月 24 日(一)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六)止，計 16 週。

五、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YPfZrifRcsuY5AfS8>



★報名班別以填寫表單「**最後一次時間**」為主。

六、報名繳費方式與期程：

	內容	日期與時間	地點	注意事項說明
1	第一階段報名	12/12(四)10:00 開始 12/19(四)16:00 截止 ※為避免數位落差，在此期間內報名者全額錄取。(額滿時才需抽籤)	Google 表單	1. 為避免數位落差以致報名困難，若有需求，請至學務處公務電腦報名。 2. 同一時段課程請擇一社團報名，若報名後欲修改班別，請於報名期間重填一次。(報名班別以填寫表單 最後一次的時間為主)
2	第一階段額滿公開抽籤(需要才進行)	12/20(五)08:00 (公開抽籤錄影，學生或家長可旁觀)	學務處旁 (會議室 3)	1. 與任課老師討論，確認人數超過教學負擔時，則需抽籤。 2. 未達開課最低人數，無法開班時，可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轉報名其他社團。
3	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	12/20(五)12:00 以後	學校網站首頁	校網公告
4	第二階段報名	12/20(五)18:00 開始 12/22(日)12:00 截止	Google 表單	第二階段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報名班別以填寫表單 最後一次的時間為主)
5	公告最終錄取名單	12/23(一)12:00 以後	學校網站首頁	校網公告
6	發繳費三聯單	12/30(一)放學前 (請留意聯絡簿或通知單)	發至各班	1. 課外社團採三聯單收費方式， 請務必確認要上課才報名 ，以利校方統計是否開班成功。 2. 繳費前請確認金額是否正確，若有異動請洽校方更改後再繳納。

7	線上繳費	12/30(一)~1/3(五)	12/31(二)~1/3(五) 將學校存查聯繳回 學務處	逾期視同棄權。 <u>(持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學費減半 *詳見說明八)</u>
8	課外社團 開課第一週	2/24(一)起，陸續開課	A階教室集合	第一次上課 16:00 請先到 A 階教室 集合點名，任課老師會再帶至上課 地點。

七、遞補：繳費後若仍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同學遞補。

八、優惠方式：

- (1)低收入戶學生，每生可憑證明參加 2 個班享學費減半(但仍須自付課程表備註欄中之材料費)，因成本考量，參加第 3 個班開始則按照一般生收費標準。
- (2)請於報名表單中選填低收入戶之優惠身分，經學校查核後，未符合優惠標準者視為一般生收費。

九、退費辦法：

1. 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之退費規定辦理。
2. 若開課期間學生有下列情事者，校方可決定該生退出該班，退費方式同上。
 - (1)上課嚴重干擾教學需校方處理達三次以上。
 - (2)下課 30 分鐘內家長未前來接回，造成學生有安全之虞達三次以上。

十、參加活動學生需請家長自行接送，為維護學生安全，請於課前 10 分鐘內到達，勿提早過多時間；下課統一於學務處前川堂放學，請家長於本校側門或大門接送。

十一、請假規定：學生請假請事先提出（病假可於班級聯絡簿或電話告知）；請假或缺課者，恕不退費。請假專線：學務處訓育組 2239-3070 轉 125。

十二、若有其他問題，可洽學務處訓育組（謝曠宇老師 2239-3070 轉 125）。

十三、上課時間：週一~週五：各社團 16:00~17:30

週六：童軍團 09:30~11:00

打擊樂中階班、進階班 08:30~10:00

十四、活動班別：課程內容將於 113 年 12 月 4 日(三)公告於校網首頁。

※每期費用均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規定標準計算，並依照各班招生情形酌予調整。